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全面提升养护水平和通行能力，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山西省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精神，结合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区域内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其中村道是指直接为行政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以及不属于乡道以上公路的村与村之间及村与外部连接的公路。

第三条 指导原则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县、乡、村分级负责、权责统一的农村公路养护责任体系，实现县级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和乡、村具体责任全面落实。

按照“政府主导、财政投入、专款专用、绩效考核”的原

则，健全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持续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保障机制。

按照“县为主体、分级负责、行业指导、群管群养、保障畅通”的原则，将农村公路全部列入养护范围，实现养护工作市场化、标准化、专业化、机械化、信息化、多元化，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四条 工作目标

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健全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形成路联管、路全管、路共管、路常管的农村公路发展格局，切实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由部门行为转变为政府行为、由行业行为转变为社会行为。

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地方配套资金。县、乡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的人员、工作经费支出100%纳入财政预算，县财政在预算内有计划地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资金。

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覆盖率。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达到5%。经常性养护路段按照定岗、定责、定人、定酬的方式与养护公司或养护队、养护承包人签定养护承包合同，明确责任，做到专职专责。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建设。农村公路技术状况(MQI)得到改善，优、良、中等路总比例达到80%以上，县、乡道的路基、桥隧构造物、沿线设施等技术状况基本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村道也要达到省定标准。

开展示范路创建活动。制定符合县情的农村公路示范乡（镇）和文明路标准，每年创建两个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示范乡（镇），全县示范路总里程县道不低于10%，乡村道不低于5%，以点带面，带动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提档升级。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

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总责，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分级进行管理，并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县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警、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林业园林、治超、审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协同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人民政府是全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代表县政府履行责任主体职责，并下设公路养护中心具体负责全县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农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标准及计量支付实施办法；

②编制全县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和养护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全面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

③筹措落实本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监督、管理资金的使用情况；

④组织协调乡（镇）人民政府及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⑤全面负责县道的养护工作。

（二）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乡（镇）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本辖区内“路长制”的职责，下设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来管理和推动本辖区内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受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双重领导，具体实施辖区内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①承担辖区内乡村公路的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对村道公路养护与管理予以支持和指导，确保公路完好、安全、畅通；

②在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承担乡、村公路养护工程年度计划的编制工作，并按批准计划组织实施；

③负责乡村公路的路产路权维护工作，制止和劝阻破坏、侵占公路的行为，及时清除各种障碍；

④负责落实并监督、检查、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乡村公路

的养护管理及其设施保护工作；

⑤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其它工作。

（三）村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是本村村道管理养护的直接责任人，在乡（镇）政府的领导和乡（镇）农村公路管理站的业务指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村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并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措落实村道养护资金，原则上每行政村设专（兼）职养护管理人员 1-2 人。具体职责如下：

①负责村道、配合做好乡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保护农村公路的路产路权；

②积极开展村道养护与管理资金的筹措；

③制定村规民约对村道进行管理和维护，培养和教育村民爱路、护路、养路，制止和劝阻破坏、侵占公路的行为，及时清除各种障碍；

④发现公路安全隐患的，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处治，如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公路阻断的，要立即上报乡（镇）人民政府，以便及时组织抢修和修复，尽快恢复交通；

⑤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其它工作。

（四）养护公司或养护队、养护承包人

①负责公路养护合同范围内路基、路面、桥隧构造物等日常养护作业和巡查；

②清除小型塌方、做好道路防滑工作；

③及时上报巡查中发现的养护信息、路政信息和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路政协管及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保障

第七条 资金筹措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分养护工程费和日常养护费。按照“省市补助、地方投入”的要求，建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含财政转移支付），部门专款补助、乡（镇）村组筹资筹劳为辅，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筹集机制，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

（一）养护工程费

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7351”补助政策（县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县级配套养护工程资金每年继续按照131万元列入县政府公共财政预算。

（二）日常养护费

从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6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4000元。县级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结合养护成本变化、农村公路里程、县级自有财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

过5年。

旅游公路的日常养护费，应适度高于县道每年每公里的养护费标准。

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实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与沿线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土地出让等有收益的项目进行打包运行的模式，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吸引社会资本一体开发、整体投资。鼓励企业和个人捐赠、群众投工投劳相结合，利用冠名权、绿化权等市场化运作方式投资农村公路。

第八条 资金使用

养护工程费只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不得列支各级养护管理机构运行和人员经费。

日常养护费用于公路管养机构运行和管理经费、养护人员工资、养护器具、机械的购置以及小修，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县道和乡村道日常养护里程及管养质量考核结果，每年编制计划，合理安排养护资金。

第九条 资金管理

各公路养护管理主体（县、乡、村）要加强养护资金管理工作，设立养护专户，专款专用，确保养护资金不截留、挤占或挪作它用。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县、乡、村公路养护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及时支付养护工程费

和划拨日常养护资金。

县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要向社会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养护管理

第十条 养护市场化

放宽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准入门槛，建立公开、透明的良性市场竞争机制，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条件成熟的社会企业申报养护资质参与市场竞争，支持专业养护机构参与农村公路的养护，促进养护作业管理、技术、劳动效率水平不断提高。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养护工程项目，除公路抢险、水毁抢修工程外，应以招标方式确定有养护资质的专业队伍承担。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中小修项目、日常养护中的路面病害处理等养护工程项目，可采用协议承包方式委托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公司承担。

县道的日常养护，可承包给专业养护公司或者组建养护队进行集中养护，养护队员可就近吸收沿线群众参与；乡村道的养护，可组建养护队进行集中养护，也可承包给公路沿线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以划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进行养护。

鼓励把旅游公路的道路养护和绿化养护，捆绑集中管护，

由专业养护公司承包，也可组建专业管护队伍进行管护。

第十一条 养护专业化

大力推行大中修养护工程专业队伍施工，积极推广零星小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不断提升养护专业化水平。

积极探索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社会资本，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的实施(含资金筹集、总承包施工)及交工验收后的养护服务工作。

公交站(亭)、游客集散地、驿站、观景台、旅游步道、绿化带、标识标牌、广告牌、信息网络等公路服务和管理设施，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许可、谁监督”的原则，由县相关部门负责养护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养护标准化

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等行业规范，制定适合全县实际的农村公路小修保养质量标准、检查评定细则和人员、机械配置标准等，规范小修保养各项具体工作，大力总结推广应用工艺成熟、低成本、操作简单的标准化养护技术，规范养护单位现场作业，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第十三条 养护机械化

辖区应保持良好路况，确保道路安全通畅，开展日常养护工作需配备割草、清扫、洒水、清理塌方、装料等小型机械设

备，如：小型挖掘机、装载机、割草机、清扫车、洒水车等。积极引进用于养护工程及灾害抢险等先进技术设备，保证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 养护信息化

加强交通信息数据采集，逐步建立完善农村公路综合信息服务云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计算手段加强数据分析研判，逐步推进无人机、地理信息系统、自动检测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管理决策科学化，不断提高农村公路治理水平。

推动开展农村公路科技治超，加强农村公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公路应急管理制度，提高抗灾救灾和灾毁抢通能力，确保农村公路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养护模式多元化

因地制宜推行多元化养护管理模式，专业养护、承包养护、村集体组织养护、个人认养、“一事一议”等养护模式多管齐下。

旅游公路原则上实行专业养护模式，一般县道和主要乡道以公路养护队养护模式为主，一般乡道以公路养护队或村集体承包养护为主，村道采用群众领养或分路到户到人、划分责任段等形式进行养护，对主要为企业、集体服务的农村公路应积极引导企业认养。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按 2-3 公里路段确定 1 名养护人员，鼓励引导和吸纳本地农民群众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公路日常管理养护。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十六条 路产保护

（一）公路确权

县、乡道的公路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政府文件形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权，村道的公路用地由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划定。

（二）建筑控制区

县道建筑控制区平川地区为公路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不少于 10 米的范围，山区为不少于 5 米的范围；乡道建筑控制区平川地区为公路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不少于 5 米的范围，山区为不少于 3 米的范围；村道建筑控制区为公路外缘起向外的距离不少于 3 米的范围。

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和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外，禁止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第十七条 路政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利）用和挖掘农村公路，确

需占（利）用、挖掘、穿越农村公路的，需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同时推送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对农村公路造成损坏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或者按照不低于该路段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

第十八条 治超管理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农村公路路面设计标准确定超限车辆认定标准，并按农村公路的技术等级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

在超限超载车辆行驶集中的主要农村公路上要设置临时治超卸货点，并配备检测设备开展超限检测，对经检测属于超限运输的车辆责令自行卸载，拒不自行卸载的实施强制卸载，并就近引导至检测站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路域环境

在农村公路（含公路用地）上禁止进行的活动包括：

- ①擅自进行建筑作业；
- ②摆摊设点，设置经营市场或者其他经营场所；
- ③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及设置其他障碍物；
- ④车辆载物拖地行驶；
- ⑤挖沟引水、漫路灌溉；
- ⑥焚烧秸秆、堆粪沤肥、倾倒垃圾及撒漏污物；

⑦其他破坏、污染、占（利）用公路或者非法影响公路通行的行为；

⑧在建筑控制区内禁止建设永久性建筑；

⑨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的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但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农村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违反上述规定的，造成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应急处置

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交通中断或者严重损害的，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险情、抢修保通；无法及时恢复通行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闭措施。

第六章 检查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考核办法

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进行验收考核，县道的考核对象为养护公司或养护队，乡村道的考核对象为乡（镇）人民政府，考核评分采用双百分，一

季一考核，年底总排名，按优秀、良好、较差三个等次进行公示。

公路日常养护工作推行奖优罚劣制度，按照考核验收年底综合评分排名情况，按县道和乡村道分类考核，排在前一、二、三的县道养护公司（养护队）和乡（镇），为优秀等次，分别奖励县道本线和本乡（镇）日常养护资金的10%、5%、2%；排在倒数第一、二、三的县道养护公司（养护队）和乡（镇），则为较差等次，分别扣除日常养护资金的10%、5%、2%。

验收考核排名为较差等次的，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镇）要对相关养护公司、养护队和养护承包人采取调整或辞退等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包括公路养护质量和乡（镇）管理养护工作开展情况两方面，县道的考核标准专指公路养护质量标准，乡村道的考核标准包括公路养护质量和乡（镇）管理养护工作开展情况两部分。

公路养护质量标准包括：

（1）公路路面（30分）：①路面整洁完好，具有足够的强度（10分）；②横坡顺适、排水畅通、无积水（5分）；③路沿石与路面及其他构造物连接顺畅（5分）；④及时修复沥青路面裂缝和坑槽（5分）；⑤及时填灌水泥路面裂缝和纵横接缝，

保持接缝完好、表面平顺（5分）。

（2）公路路基构造物（30分）：①路基稳定，路肩平整（10分）；②边坡稳定坚固、平顺（10分）；③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边缘顺适、无杂草（5分）；④边沟、排水沟无淤塞，排水设施完好、无破损（5分）。

（3）公路沿线设施（10分）：①公路沿线设施完好整洁，标志标线齐全醒目（2.5分）；②在高路堤、陡坡、急弯等险要路段，有设置警示标志、护栏或护墙等安全设施（2.5分）；③在漫水桥、过水路面等路段设置警示标杆和警告标志（2.5分）；④在主要交叉路口、穿越村镇学校等主要路段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或警示、限速标志（2.5分）。

（4）公路桥涵（10分）：①桥涵构造物维护完好，桥面整洁无裂缝，桥头无跳车，排水畅通无堵塞（2.5分）；②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护栏、栏杆以及边石常刷新（2.5分）；③涵洞完好无淤塞，洞顶无裂缝、沉陷、漏水，翼墙完好坚固（2.5分）；④漫水桥和过水路面过水畅通、无堆积物，安全标杆常新（2.5分）。

（5）路侧环境（10分）：①宜林路段进行绿化，绿化保存率达80%以上，努力打造绿化、美化特色公路（5分）；②道路两侧目击范围内无建筑、工业、生活等垃圾，平交道口顺畅安全、美观靓丽（5分）。

（6）水毁抢修（10分）：养护区内公路发生水毁灾害时，

能及时抢通道路，保障车辆和群众出行安全（10分）。

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开展情况考核标准包括：

（1）组织机构（20分）：①有健全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10分）；②管护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工作到位（5分）；③按照养护里程，乡村道养护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并签订养护承包合同或协议（5分）。

（2）管理制度（10分）：①工作制度、考核制度、应急制度、安全制度等日常管护制度健全完善，执行到位（5分）；②主要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公示上墙（5分）。

（3）日常养护（30分）：①辖区内乡村公路实现全年养护，沿线防护设施完善健全（10分）；②辖区道路、桥梁和隧道养护做到全覆盖（5分）；③日常养护任务和养护质量目标明确，养护实施有效，养护质量考核到位（10分）；④积极开展本乡（镇）辖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达80%以上（5分）。

（4）档案管理（15分）：①有本辖区农村公路管护机构登记表、管护人员登记表（5分）；②有本辖区农村公路管养路线示意图、管养路线登记表、管养桥隧登记表（5分）；③日常养护巡查记录规范、齐全，管理有序（5分）。

（5）资金管理（15分）：①公路管理养护机构有明确的编制和健全的财务账目（5分）；②乡（镇）转移支付能够足额用

于乡村公路养护（5分）；③管护机构人员经费列入财政或资金来源稳定（5分）。

（6）社会影响（10分）：①完成县级考核的养护工作目标，并受到表彰（5分）；②辖区内乡村公路养护工作受到沿线群众好评（5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